（上接B78版）

2014年第三季度资金占用费计算明细

新华都付款进度	金额	日期	资金占用费	备 注
2012.11.1	40,000,000.00	2014.7.1—2014.9.30	1,800,000.00	3个月
2013.3.27	25,000,000.00	2014.7.1—2014.9.30	1,125,000.00	3个月
2013.3.28	5,000,000.00	2014.7.1—2014.9.30	225,000.00	3个月
2013.6.7	20,000,000.00	2014.7.1—2014.9.30	900,000.00	3个月
2013.8.7	30,000,000.00	2014.7.1—2014.9.30	1,350,000.00	3个月
2013.11.8	20,000,000.00	2014.7.1—2014.9.30	900,000.00	3个月
2013.12.30	20,000,000.00	2014.7.1—2014.9.30	900,000.00	3个月
2014.3.21	20,000,000.00	2014.7.1—2014.9.30	900,000.00	3个月
2014.4.4	30,000,000.00	2014.7.1—2014.9.30	1,350,000.00	3个月
2014.4.17	20,000,000.00	2014.7.1—2014.9.30	900,000.00	3个月
2014.6.27	20,000,000.00	2014.6.27-2014.9.30	940,000.00	3个月又4天
2014.7.30	10,000,000.00	2014.7.30-2014.9.30	310,000.00	2个月又2天
2014.8.7	5,000,000.00	2014.8.7-2014.9.30	137,500.00	1个月又25天
2014.8.14	10,000,000.00	2014.8.14-2014.9.30	240,000.00	1个月又18天
2014.9.3	15,000,000.00	2014.9.3—2014.9.30	210,000.00	28天
	290,000,000.00		12,187,500.00	

2014年第四季度资金占用费计算明细

新华都付款进度	金额	日期	资金占用费	备 注
2012.11.1	4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1,800,000.00	3个月
2013.3.27	25,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1,125,000.00	3个月
2013.3.28	5,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225,000.00	3个月
2013.6.7	2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900,000.00	3个月
2013.8.7	3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1,350,000.00	3个月
2013.11.8	2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900,000.00	3个月
2013.12.30	2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900,000.00	3个月
2014.3.21	2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900,000.00	3个月
2014.4.4	3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1,350,000.00	3个月
2014.4.17	2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900,000.00	3个月
2014.6.27	2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900,000.00	3个月
2014.7.30	1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450,000.00	3个月
2014.8.7	5,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225,000.00	3个月
2014.8.14	1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450,000.00	3个月
2014.9.3	15,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675,000.00	3个月
	290,000,000.00		13,050,000.00	

2015年第1度资金占用费计算明细

新华都付款进度	金额	日期	资金占用费	备 注
2012.11.1	4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1,800,000.00	3个月
2013.3.27	25,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1,125,000.00	3个月
2013.3.28	5,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225,000.00	3个月
2013.6.7	2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900,000.00	3个月
2013.8.7	3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1,350,000.00	3个月
2013.11.8	2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900,000.00	3个月
2013.12.30	2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900,000.00	3个月
2014.3.21	2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900,000.00	3个月
2014.4.4	3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1,350,000.00	3个月
2014.4.17	2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900,000.00	3个月
2014.6.27	2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900,000.00	3个月
2014.7.30	1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450,000.00	3个月
2014.8.7	5,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225,000.00	3个月
2014.8.14	10,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450,000.00	3个月
2014.9.3	15,000,000.00	2014.10.1—2014.12.31	675,000.00	3个月
	290,000,000.00		13,050,000.00	

六、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说明

如上，和昌福建已支付公司至2015年3月的资金占用费，2015年4月至本公告日尚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已将2015年4月-2015年6月的资金占用费13,050,000.00元计入当期其它应收款项，占2014年末经审计净利润（ 3,669.35万元 ）的35.56%。

七、风险控制措施

1、《租赁补充协议》中约定按和昌贸易中心的项目进度预付定金和租金以及担保条款

第一条 预付定金及租金的数额、用途及支付程序

（一）鉴于甲方给予乙方租金的折让优惠，为支持甲方尽快完成租赁项目的施工建设，确保甲方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场所，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预付定金人民币(币种，下同)伍仟万元、预付租金人民币伍仟万元，但甲方应确保合法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符合建设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依法履行各种报批手续)，且前述预付定金及租金专款用于租赁工程项目的建设，否则，乙方有权拒付预付定金及租金。

（二）为确保乙方预付定金及租金专款专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按如下进度和方式向甲方预付定金及租金：

（一）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支付商品房认购款人民币1.9 亿元(人民币，下同)，但甲方须确保合法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符合建设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依法履行各种报批手续)，且前述款项须全部用于和昌贸易中心项目的施工建设，否则，乙方有权拒付商品房认购款。

（二）为确保商品房认购款专款专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按如下进度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商品房认购款：

1、双方共同确认以甲方制作的《泉州和昌贸易中心项目新华都预购房款支付时间表》(以下简称“《分解表》”，详见附件一)为基础，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认购款的时间和额度均以前述《分解表》为主要参考依据，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支付时间和额度的，由甲、乙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2、若甲方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分解表》时间进度，则乙方有权根据甲方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相应调整商品房认购款的支付时间；

3、甲方每次要求乙方支付认购款时应制作《用款清单》，列明用款的项目、金额及时间，涉及向第三方支付费用时，甲方还应后附相关合同/协议/缴费通知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前述要求支付认购款的资料之日起六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于核实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认购款；

4、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下一期认购款时，应说明前一期款项的使用情况并向乙方提供与款项使用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账凭证、收据/发票等)，如经乙方核实任何一期款项未用于甲方项目建设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并解除双方签署的《商品房认购协议》。

第三条 担保条款

（一）为保障甲方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自愿提供其享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土地证号：泉国用（2010）第200033号]作为抵押担保。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偿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抵押物优先受偿。

（二）甲方担保的范围为前述主债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三）担保期间：自乙方支付预付定金及租金之日起至甲方全额退还乙方本协议项下所有已支付款项并全额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及费用之日或者甲方交付《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房产之日（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起两年。

2、《商品房认购补充协议》中约定按和昌贸易中心的项目进度预付定金和租金以及担保条款

第一条 认购款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支付商品房认购款人民币1.9 亿元(人民币，下同)，但甲方须确保合法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符合建设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依法履行各种报批手续)，且前述款项须全部用于和昌贸易中心项目的施工建设，否则，乙方有权拒付商品房认购款。

（二）为确保商品房认购款专款专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按如下进度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商品房认购款：

1、双方共同确认以甲方制作的《泉州和昌贸易中心项目新华都预购房款支付时间表》(以下简称“《分解表》”，详见附件一)为基础，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认购款的时间和额度均以前述《分解表》为主要参考依据，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支付时间和额度的，由甲、乙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2、若甲方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分解表》时间进度，则乙方有权根据甲方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相应调整商品房认购款的支付时间；

3、甲方每次要求乙方支付认购款时应制作《用款清单》，列明用款的项目、金额及时间，涉及向第三方支付费用时，甲方还应后附相关合同/协议/缴费通知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前述要求支付认购款的资料之日起六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于核实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认购款；

4、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下一期认购款时，应说明前一期款项的使用情况并向乙方提供与款项使用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账凭证、收据/发票等)，如经乙方核实任何一期款项未用于甲方项目建设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并解除双方签署的《商品房认购协议》。

第三条 担保条款

（一）为保障甲方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自愿提供其享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土地证号：泉国用（2010）第200033号]作为抵押担保。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偿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抵押物优先受偿。

（二）甲方担保的范围为前述主债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三）担保期间：自乙方支付商品房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全额偿还乙方本协议项下所有已支付款项并全额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及费用之日或者甲方交付《商品房认购协议》项下的房产之日(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起两年。

3、和昌福建出具担保函

和昌福建于2012年11月2日向公司出具担保函。

八、交易存在的风险

由于和昌贸易中心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故存在该项目不能按期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风险、和昌福建不能按期交付本次交易房产的风险以及和昌福建不能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泉州新华都资金占用费的风险。

九、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快泉州区域网点纵深覆盖，占据优质的核心商业资源，巩固和提升在泉州区域的竞争优势，收取资金占用费，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并获得一定收益，同时也促使和昌福建加快项目进度，尽快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以致双方可以签署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登记备案，降低公司风险。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戴亦一、黄建忠、张白对本次收取资金占用费发表以下意见：

根据我们了解的相关情况和阅读有关材料、询问相关人士，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泉州区域网点纵深覆盖，占据优质的核心商业资源，巩固和提升在泉州区域的竞争优势，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并获得一定收益，同时也促使和昌福建加快项目进度，尽快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以致双方可以签署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登记备案，降低公司风险。

十、最新情况说明

1、上述担保未办理抵押登记的提示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着手办理上述担保物的抵押登记，但由于公司不属于金融机构，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无法办理上述担保物的抵押登记。

2、和昌福建不能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泉州新华都资金占用费的提示

和昌福建于2015年4月后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义务，该情况出现后，公司派专人与和昌福建沟通，督促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2016年1月，公司委托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向其发出了律师函，敦促其继续履行协议。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确保公司权益。

截止本公告日，和昌福建已拖欠公司2015年4月后至本公告日的资金占用费

十一、备查文件

1、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相关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6-03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至2014年相关财务数据作出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起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检查，于2016年3月1日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号），责令公司就下述事项进行改正：

1.公司存在广告费、场地租金费核算跨期问题：2014年年度累计多计其他业务收入917,953.72元，其中应属于2013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469,715.67元，应属于2015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448,238.05元。

2.公司每年年终十三薪于次年春节发放并计提，存在费用跨期，2014年度计提并发放归属2013年度十三薪15,607,790.44元，2015年计提并发放归属2014年度十三薪19,696,776.50元，2014年度多计利润4,088,986.06元。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追溯调整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通过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1. 调整增加2013年度其他业务收入469,715.67元，调整减少2014年度其他业务收入917,953.72元。

2. 调整增加2014年度工资费用19,696,776.50元，同时调整减少2014年度工资费用15,607,790.44元；调整增加2013年度工资费用15,607,790.44元，同时调整减少2013年度工资费用26,359,338.92元和调减201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同时，根据上述更正事项，调整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和盈余公积。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对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320,518,072.02	469,715.67	320,987,787.69
应付职工薪酬	10,896,391.83	15,607,790.44	26,504,182.27
应交税费	22,456,467.15	26,304.07	22,482,771.22
盈余公积	63,216,910.16	-66,347.59	63,150,562.57
未分配利润	109,857,836.86	-14,799,520.63	95,058,316.23
少数股东权益	-31,724,202.31	-298,510.62	-32,022,712.93

(2)对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预收账款	1,017,723,489.58	448,238.05	1,018,171,727.63
应付职工薪酬	8,650,560.25	19,696,776.50	28,347,336.75
应交税费	16,630,844.63	-25,101.33	16,605,743.30
盈余公积	77,449,843.30	-82,036.41	77,367,806.89
未分配利润	132,318,431.19	-19,771,684.37	112,546,746.82
少数股东权益	-38,419,765.07	-266,192.44	-38,685,957.51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1)对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379,716,543.39	469,715.67	7,380,186,25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783,086.47	26,304.07	58,809,390.54
管理费用	262,520,712.61	-933,643.35	261,587,069.26
销售费用	1,252,445,158.27	-9,817,905.13	1,242,627,253.14
净利润	-264,003,761.42	11,194,960.08	-252,808,801.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278,109.15	11,176,170.44	-225,101,938.71
少数股东损益	-27,725,652.27	18,789.64	-27,706,862.63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02	-0.42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02	-0.42

(2)对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4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018,481,146.25	-917,953.72	7,017,563,192.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400,532.25	-51,405.40	52,349,126.85
管理费用	215,519,968.06	-175,541.19	215,344,426.87
销售费用	1,178,746,384.02	4,264,527.25	1,183,010,911.27
净利润	24,797,964.71	-4,955,534.38	19,842,430.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93,527.47	-4,987,852.56	31,705,674.91
少数股东损益	-11,895,562.76	32,318.18	-11,863,244.58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1	0.06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1	0.06

(二)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1.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对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应付职工薪酬	0	518,475.37	518,475.37
盈余公积	63,216,910.16	-66,347.59	63,150,562.57
未分配利润	270,755,644.09	-452,127.78	270,303,516.31

(2)对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应付职工薪酬	93,738.41	675,363.55	769,101.96
盈余公积	77,449,843.30	-82,036.41	77,367,806.89
未分配利润	398,852,042.32	-593,327.14	398,258,715.18

2.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1)对2013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4,172,103.43	-145,000.49	4,027,102.94
净利润	-123,308,011.66	145,000.49	-123,163,011.17

(2)对2014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4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8,591,917.12	156,888.18	18,748,805.30
净利润	142,329,331.37	-156,888.18	142,172,443.19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

（二）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五、备查文件

1、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6-037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	《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是
2	《关于补充审议出售安溪置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是
3	《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安溪置业与福建怡和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	否	是
4	《关于补充审议签订<商品房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否	是
5	《关于补充审议签订重大租赁合同的议案》	否	是
6	《关于补充审议与和昌福建签订的商品房认购协议和租赁协议中收取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否	是

备注：

1、上述第1项议案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2、上述第2、3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28号阳光城3期四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987982

邮编：350003

联系人：郭建生、念保敏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264，证券简称：华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6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补充审议出售安溪置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安溪置业与福建怡和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	3.00
4	《关于补充审议签订<商品房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补充审议签订重大租赁合同的议案》	5.00
6	《关于补充审议与和昌福建签订的商品房认购协议和租赁协议中收取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6.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28号阳光城3期四楼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987982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郭建生、念保敏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充审议出售安溪置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安溪置业与福建怡和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			
4	《关于补充审议签订<商品房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补充审议签订重大租赁合同的议案》			
6	《关于补充审议与和昌福建签订的商品房认购协议和租赁协议中收取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以下简称“武汉工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的城市棚户区改造贷款（期限五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福星惠誉为三眼桥置业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福星惠誉为其偿付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以下简称“武汉工行”）共同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福星惠誉与武汉工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合同约定，三眼桥置业向武汉工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的城市棚户区改造贷款（期限五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福星惠誉为三眼桥置业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担保已经本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三眼桥置业：该公司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45,698,938.84元，净资产9,914,281.10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6,907.11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078,501,905.34元，净资产309,860,859.64元；201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215.5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武汉工行；

保证人：福星惠誉；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促进城中村改造项目快速开发。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福星惠誉为其偿付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64,199.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2,764.5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64,199.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1.22%），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2,764.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0.43%），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